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麓谷分公司会议室二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立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董事会秘书钟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曾鹏恺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熊立军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14,542.88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1,949,569.38 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共分配利润 6,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5,749,569.38 元，转入下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尚未确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以公司资产为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以公司资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为抵押/质押向银行贷款，新增和原有贷款总额度为 1 亿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尚未确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考察和评估，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尚未确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拟向关联方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或张家港新力金属有限公司销售铁铬铝纤维为不超过 20 吨。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尚未确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经理吴晓春先生提名，聘任黄俊杰先生、黄凯先生、钟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